

## 产业数字化概念内涵的新理解

产业数字化进程加速有着独特背景,在数字科技加速迭代及国家战略措施升级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产业数字化发展势头迅猛步入新阶段、迎来新机遇,同时也面临新挑战。当前,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交织演进,网联、物联、数联、智联迭代发展,全球正在加速进入以“万物互联、泛在智能”为特点的数字新时代,人类正在迈入一个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特征的全新历史阶段。网络强国、大数据、数字经济、智慧社会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提出,为产业

数字化发展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

产业数字化是在新一代数字科技支撑和引领下,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价值释放为核心,以数据赋能为主线,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全要素数字化升级、转型和再造的过程。具有六个方面典型特征:一是以数字科技变革生产工具;二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三是以数字内容重构产品结构;四是以信息网络为市场配置纽带;五是以服务平台为产业生态载体;六是以数字善治为发展机制条件,通过产业数字化全面

推动数字时代产业体系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区别于以往从经济单一维度对产业数字化的理解,对产业数字化的理解需要兼顾社会与市场两个维度,以更加全面的视角理解其内涵本质。从社会维度看,产业数字化是建立在生产工具与生产要素变革基础上的一种社会行为;从市场维度看,产业数字化是以信息网络为市场配置纽带、以服务平台为产业生态载体的资源优化过

程。数字善治是社会及市场两个维度有机融合的具体体现,其既是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机制条件,也是驱动产业数字化发展的重要动力机制。

产业数字化不仅可以助力传统企业蝶变,再造企业质量效率新优势,而且还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重塑产业分工协作新格局。同时,还可以孕育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新旧动能转换。

绛县信息中心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

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绛县统计局 宣

##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清真食品网站建设纳入商业网点建设规划,并根据需要,设置为清真食品提供肉源的禽畜屠宰场。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贷款贴息、减免地方性规费等措施,扶持清真食品行业的发展。对在风景名胜区和人口流动量大的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开设清真饭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优先给予扶持。

**第九条** 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数较多的机关、团体、企业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设有食堂的,应当设清真灶。

**第十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

经营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二)屠宰禽畜的,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

(三)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四)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

(五)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的,有专用的生产场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其从业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应当占适当比例。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

其业主应当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屠宰、采购、制作、保管等生产经营环节应当符合清真饮食习惯。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分别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分别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年。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不得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

志牌,由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监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清真标志牌。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再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到原发证部门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交回清真标志牌。

禁止伪造、买卖、出租、转借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

**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

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不得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将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像、图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的工作人员,不得与经营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工作人员混岗。

**第十八条** 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屠宰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应当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